

中共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9年11月6日至12月22日,州委第一巡察组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0年3月13日,州委第一巡察组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不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政治站位不高,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最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最新安排部署。二是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列为全年学习重点内容。三是建立完善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机制,将学习情况作为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2.针对“政治敏锐性不强,对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红顶协会’问题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完成州个私协会、州药学会注销工作。二是督促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主管的个私协会及其他协会完成彻底脱钩工作,目前,已有7个县(市)完成该项工作,其余5个县正按要求和计划有序推进。

3.针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完成局机关干部职工岗位确定工作。二是完成11个基层党支部的调整设置和选举工作。三是完成州市场监管局1个系统工会和4个基层工会选举和组建工作。四是报请州委、州政府印发《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配合做好改革后续有关工作。五是统筹做好下属单位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4.针对“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牵头协调州级有关部门,进一步压缩各环节企业开办时间。二是积极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推进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使用,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三是制定《2020年度大理州市场监管领域州级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及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方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四是针对2019年三季度大理州新设企业当场办结率全省倒数第一的问题作出深刻自查,切实加以改进。五是结合实际集中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审批服

务便民化。
(二)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足,履行职责不充分”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得不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知识网络答题活动。三是全力抓好野生动物市场监管、价格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疫情防控工作。四是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专项治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价格执行情况督查检查等价格监管工作。五是牵头拟定《大理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积极推进游客集中区域餐饮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深入开展乳扇、米线、饵丝等放心消费行动;制定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并按计划实施。六是组织开展线上违法违规销售伪劣口罩和医用口罩、医用酒精等紧缺医疗物资专项行动。

2.针对“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市场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0年执法检查要点,对全州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加大对违法执法稽查的指导,目前,全系统共查处不合格口罩、三无口罩、哄抬物价、不明码标价等案件36件,没收不合格口罩19911个。三是制定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安排执法检查、食品安全监管等15期专题培训,培训人数达886人次。四是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目前,全州共检查旅游景区(景点)620个次、旅游市场经营户26326户次,查处涉旅案件5件。五是切实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和管理工作,今年以来全州市场监管部门共摸排线索3790条。六是不断加强12315消费维权工作,目前,共接听热线电话11785个,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24.7万元。

3.针对“党组班子大局意识不强,对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重视还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采取党组会、干部职工大会、“万名党员进党校”等方式,加强党章、党规、党纪的教育。二是进一步调整明确机关其他州管干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作用。三是制定2020年脱贫攻坚“转走访”工作计划,并按月组织实施。四是制定《洱海保护治理工作方案》,全局一盘棋抓好洱海保护治理工作。五是加强洱海流域洗涤剂“磷含量”抽查检验工作,全年计划抽检

不少于300批次。六是统筹抓好洱海流域“禁白”工作,目前,共查处案件12起,处理违规行为1307件,收缴一次性塑料购物袋4279公斤。

4.针对“班子统筹全局能力有待加强,工作重安排、轻督促、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按计划完成涉及内部管理、财务管理、法制建设等方面的24项规章制度,督促指导下属单位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二是牵头完成了《大理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正式印发实施。三是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6期,提醒公众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问题。四是结合省对西双版纳州勐海县“11·09”事件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通报和要求,及时督促全州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五是就下属单位班子配备相关事宜,积极向上级请示汇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三)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调整充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二是制定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对全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目前,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三是层层签订意识形态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四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州管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切实深化对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2.针对“抓意识形态工作存在应付倾向”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贯穿到市场监管工作全过程。二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分析研判,计划全年不少于4次,目前已完成2次。三是常态化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目前已开展谈心谈话150余人次。

3.针对“干部职工学习抓得不紧,在肃清秦光荣流毒问题上教育学习还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深刻汲取大理市违法扣押征用防疫口罩问题教训,集中观看《政治掮客苏洪波》等警示教育2次,深刻汲取秦光荣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以案为鉴,坚决肃清白恩培、仇和余毒和秦光荣流毒影响,共撰写心得体会100余篇。二是积极参加州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党建微视频比赛,做好机关廉政文化长廊建设筹备工作,努力营造系统文化氛围。

(四)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干部选拔思路不宽、措施不力,干部梯次培养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结合洱海保护、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工作识别和选拔任用干部。二是统筹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工作,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2.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健全完善规章制度”问题的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把干部“动议”关,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二、党的建设方面

(一)关于“党建工作存在虚化弱化倾向”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党组对党建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层层签订党建责任书,强化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三是在党支部调整设置中,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均进入支委班子。

2.针对“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联系党支部工作、党支部委员履职培训、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二是做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准备工作。三是针对非公经济党组织福致公司党支部仅有1名党员实际,已申请撤销福致公司党支部,并积极协助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3.针对“党建工作不严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对全年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制定《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统一各党支部工作规范。三是制作党员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簿,明确党员日常工作任务。四是制定党员积分项目、计分及扣分标准,按月从严开展积分评定工作。五是抓实“微党课”“微视频”“大理机关讲堂”等载体的实践运用。

4.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不严肃”问题的整改情况。将党员发展工作纳入机关党委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三会一课’执行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选优配齐、配强支部班子,支部委员均由科室负责人、下属单位班子成员或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担任。

二是年内计划开展党务干部培训1期、“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1期。三是规范各党支部会议记录、学习记录、工作台账、档案管理等,不断强化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

2.针对“党内政治生活原则性斗争性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议制度,5月12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认真做好全过程记录。三是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意识,自觉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3.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中共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试行)》,始终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坚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二是统一使用省委组织部制作的《党委(党组)会议记录本》,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一)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按要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二是组织召开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严格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党组书记、班子成员分别开展集体廉政谈话1次。四是细化明确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和重点任务。五是将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目前,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2次。

2.针对“改进和深化廉政风险排查工作不扎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完成2020年度廉政档案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相关工作。二是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填报《改进和深化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一览表》,制定了《廉政风险防控一览表》。三是班子成员严格落实廉政提醒谈话制度,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日常教育和监督。

(二)关于“管党治党宽松软”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干部职工纪律规矩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党规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活动,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二是严格落实《大理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按月统计考勤并适时进行通报。指导下

属单位建立完善考勤管理制度。

2.针对“违规列支相关费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存在问题作出深刻自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实施办法,强化对业务开支的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核,依法依规管理好国有资产。

3.针对“形式主义禁而不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公文处理办法》《文书档案使用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流程。二是严格实行用印事前审批,严把印章使用关。三是针对存在问题作出深刻自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四是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4.针对“工作精细化管理方面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对违规报销的补助进行清缴。二是严格执行各级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专项整治行动,对2019年已发放的“贷免扶补”贷款政策合规性进行检查。

(三)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勤俭节约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存在问题作出深刻自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各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2.针对“超标准报销住宿费”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超标准报销住宿费问题作出深刻自查,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重复报销的伙食补助进行清缴。三是强化对会议、出差事项的事前审批、事后审核,确保依法依规使用经费。

3.针对“随意发放补助和奖金”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随意发放的市级文明单位奖和无依据发放的交通补助进行清缴。二是严格执行规范津贴补贴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4.针对“无依据报销学费”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就报销学费情况作出深刻自查。二是严格执行省州关于干部职工继续教育管理的相关规定,严防无依据报销学费问题发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72-2319024;
电子邮箱:dlscjgrsk@126.com

大理州水利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19年11月5日至12月22日,州委第一巡察组对州水利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巡察。2020年3月12日,州委第一巡察组向州水利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的领导方面

(一)关于“政治站位不高”的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再次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并邀请州委党校教授作专题讲授。二是开展投融资政策专题学习,准确把握国家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规范金融企业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等政策精神。

2.针对“政治意识不强,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防控金融风险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决策部署,全力抓好企业生产经营,加快企业改革转型。二是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讲

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服从全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大局,全力支持大理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三是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对洱源、宾川、巍山、漾濞等县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调研,与各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对接沟通,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及需求情况。四是进一步增强服务全州水利工程、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的主动性,深入项目一线调研,掌握项目资金需求,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协调,扎实做好重点水利项目的投融资工作。五是加强与省建投、省水投的合作,积极推进宾川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置换洱海供水工程、巍山白乃、祥云万花溪和剑川县供排水项目、剑川螳螂河水库等项目建设。

(二)关于“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足,履行职责不充分”的整改进展情况

3.针对“推进公司改革发展、促进转型升级等思考不深不全,谋划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大理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参与完成了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进一步理顺企业管理体制机制,认真履行公司职能职责。

4.针对“会议决策程序不严格,前置研究贯彻执行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强化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修订完善《党委会议事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公司党支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二是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决策的程序。

5.针对“风险防控意识不强,资金风险防控委员会履职不到位,防控化解资金运行风险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调整充实了公司风险决策委员会,建立了《风险审查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风险审查程序、审查内容。公司对外借款、融资担保,参与项目投资,一律按风险审查程序进行论证评估,对大额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程序审批。二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加大对到期借款的催收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6.针对“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修改完善了公司25项内部管理制度和19项党支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三)关于“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7.针对“落实重点工作进度缓慢,工作主动性不强,工作统筹、协调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州委书记陈坚到州水务局调研讲话精神,全力做好水利项目的融资工作。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州国资委关于把州级经营性资产逐步注入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公司的要求,派员参加集团公司资产注入等工作。

8.针对“水利投资安排与洱海保护工作结合不紧密”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大洱海保护治理项目融资工作的参与力度,加强与省建投合作,全力推进宾川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置换洱海供水工程建设和开展相关融资工作。主动跟进洱海大型灌区、桃源水库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9.针对“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州委书记陈坚在弥渡县脱贫攻坚督战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切实履行挂钩帮扶责任,每月深入挂钩村开展帮扶工作,认真研究2020年帮扶项目,安排扶贫项目经费17万元、工作经费3万元。二是规范脱贫攻坚工作档案,由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每月上报工作情况,及时掌握帮扶情况。

(四)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10.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深”问题的整改情况。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制定了《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安排意见》,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签订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细化目标

责任、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

11.针对“意识形态领域管思想、管导向、管阵地的功能作用发挥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党支部和领导班子主体责任,落实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每个季度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每月安排1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深入分析研判公司内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苗头性、敏感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教育引导,切实发挥党支部在意识形态领域管思想、管导向、管阵地的功能。

12.针对“意识形态创新工作思路不够,在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影响力,创新举措思路不多”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引导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五)关于“落实管党干部、党管人才要求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13.针对“干部选拔视野不宽,结构配备不合理”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了公司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推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开展。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企业经营管理、投融资、金融证券、水利水务等方面知识,提高综合业务能力。

14.针对“人事管理工作存在

招聘制度不健全,招聘人员随意性大”问题的整改情况。修订了《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办法》,坚持公开、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匡正选人用人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司人员招聘流程。

二、党的建设方面

(一)关于“党建力量薄弱,党的建设与企业经营结合不紧密”的整改进展情况

15.针对“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切实抓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六个方面37项重点任务。细化落实《大理州国资委党委2020年“国企党建服务年”实施方案》,制定了《公司2020年党建工作安排意见》,明确了年度党建工作目标任务。每个月召开党支部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16.针对“党建工作薄弱,基础党务开展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会议记录、党建资料、党建工作台账、档案管理。二是对党员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了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党务工作者能力。三是学习《发展党员实施细则》,严格按照发展党员五个阶段25个步骤,规范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整改进展情况

下转第六版